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鑫众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兴证资管鑫众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70号集合计划”）持有人王代雪先生等人的通知：为偿还债务，降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率，鑫众70号集合计划于2019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718,074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概述

2017年1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王代雪先生及其他人员通过认购鑫众70号集合计划的份额实施增持计划。鑫众70号集合计划于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478,716股，均价为17.9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王代雪先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11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018年9月，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鑫众70号集合计划所持股份增至6,718,074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鑫众70号 集合计划	大宗交易	2019/3/7	10.43	6,718,074	1.3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鑫众70号 集合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6,718,074	1.37	0	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718,074	1.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鑫众70号集合计划本次减持的股份属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代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683,213股，持股比例22.64%。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